

報公府政民國

經中華郵政局認定為第三類新舊聞紙
（半張）本公司登記號碼：陸壹玖貳第
編發印刷局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官員處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據載登爲國民大會代表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第二組組長，周光宇爲第二組組長，周補天爲第三組組長，施浴壽爲第四組組長，譚忠幹爲第五組組長，張倉榮爲第六組組長，王斌兼法制組組長，韓家祥爲文書組組長，張書田爲庶務組組長，鄭伯豪、張德流、陸舒農、王定一、簡捷、潘淵爲視導員，張懋昭、伍行之、史麗源、吳相融、徐弘士、王學裕、張寶琛、沈復初爲幹事。此令。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楊雲竹另有任用，楊雲竹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法院審事兼庭長王淮琛另有任用，王淮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淮琛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軍務局參謀副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蘿環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董光理一員以水利部水工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歐陽封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興中一員以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橫峰縣縣長汪焜南、署江西崇仁縣縣長王良基另有任用，署江西安義縣縣長熊家胸、署江西武寧縣縣長潘樹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奉和縣縣長羅聲遠、江西湖口縣縣長陳光陽、署江西寧岡縣縣長胡文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報高橋署江西靖dez縣縣長，並協辦署江西奉和縣縣長，李昇署江西崇仁縣縣長，李仁署江西寧岡縣縣長，史家駒署江西武寧縣縣長，李治華署江西湖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相權理江西星子縣縣長職務，王英生權理江西安義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儀隴縣縣長盧鈞原、四川瀘陽縣縣長包煥華、署四川南溪縣縣長蔣融、四川巴中縣縣長胡國成、四川瀘南縣縣長王良瞿、四川瀘縣縣長虞貴庭。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華慶明一員以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正一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乃源爲華北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懷樸理農林部西北設務改良繁殖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省眉山縣縣長劉莊、署四川省通江縣縣長趙學銘、四川省敍水縣縣長李才貴、四川省南川縣縣長邱挺生、署四川省沐川縣縣長程方九、四川省南江縣縣長龍德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劍閣縣縣長夏順均、署四川省樂山縣縣長易劉峯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辦理四川省珙縣縣長職務彭錫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安寧縣縣長潘瑞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奎廉為四川省儀隴縣縣長，余詡為四川省雲陽縣縣長，龍德淵為四川省南溪縣縣長，陳可義為四川省瀘縣縣長，黃幼甫為四川省眉山縣縣長，唐昭原為四川省珙縣縣長，鮮城貴為四川省通江縣縣長，周憲民為四川省劍閣縣縣長，汪潔署四川省敍水縣縣長，王孫卿署四川省安寧縣縣長，高國富署四川省安寧縣縣長，李繼樂署四川省沐川縣縣長，楊美霖署四川省樂山縣縣長，孔慶鑑署四川省巴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布焯先一員以四川省南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復之代理四川省南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昭功署河北省瀘城縣縣長，李潔新署河北省鹿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省政府教育監督學趙夢梅、新鳳洲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總專員王升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廣智一員以山東省公路司測量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繼和一員以編建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闡為青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員長，劉敬書為青州省合作事

業管理處總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信一員以青州青地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成一員以青州青地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劉百齡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令，請任翁雲深任民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正綱

署漢口海事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科長程笑塵呈報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禁令。請將何委魯一員由徐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

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志傑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〇號（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院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本處責令李華生即日光復暫還好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在日本留學，廣州論名後並回南洋支派遣軍駐廣州市中央憲兵隊通譯，後轉至廣州擔任軍械庫庫官，有其所著《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狀，即應嚴究，現既畏罪潛逃，其所有在廣州市海珠區第六大隊之私有財物，即應追回，並將其所有在廣州市海珠中路牛頭石十八號之私有財物等，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責令通緝書，即令祇遵。備文是言請密核，俯准。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令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證及案件八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

民政府通緝歸案定辦，指令祇遵。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

，暫指後手，理合總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金外，各行科務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結完辦

。此令。

司法院呈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原 東京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應姓 名督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內閣 聞二十六年渡案
陳某
三十七歲 由
譯及僞廣東經
李華生
三十歲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二、後檢察官得司法
三、逮捕拘捕或提或
四、執行拘捕應

姓名：男未詳 未詳 持會祕書證 附逃

通緝書

本照允

年月日時

處所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

破

二十八年

處所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票

姓名：別齡 件人犯表

性別：女 年籍：出生地

李華生 女 福建人

原名：男 詳人地

李照九

籍貫：廣東人

出生地：廣東人

年籍：出生地

李照九

行、被告抗辯、捕或脫逃得用強制手段

之但不得逾必據逮之程度

查該道用空庫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照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銷通
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道照}知

并飭屬道照嚴繩究辦。此令。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號
倅字第八十四號	由	陳祖福遞奸
應姓名	別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祖福男四〇	本詳逃匿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	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五日	一、被告身懷解送行凶、二、被告抗拒拘押逮捕或
告罪	音渴高沙廣東高等法院	三、被告行凶持械舉擊
日期	四	或挾持之但不得逾必
處所	通緝逮捕之處所如即解送指定之	或拘押之程度
其人有無錯誤	解送該犯近之法院院間	被告應即解送不能到達
廣東高等法院看守檢察官張啓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繩空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通緝書	字第
字第	號	號
姓	性	性
李振德	男	女
未詳	年齡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在		
逃		
所	機關	執
之	關照送	一、通緝並通知成布
通		告後檢察官司
犯		二、逮捕檢察官得拘提報告
年月		三、執行拘禁逮捕報告
遞		四、檢察官得報告身體情形

告白		破紅	
自七七	爲山東慶華講	告白	破紅
勝利起習所偽日照縣	告白	告白	破紅
勝利縣偽山東保	告白	告白	破紅
安隸司令部偽山東保	告白	告白	破紅
泰安道指揮	告白	告白	破紅
山東高	告白	告白	破紅
等法院	告白	告白	破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告白	告白	破紅
山東高等法院長胡續	告白	告白	破紅
意注行二、被	告白	告白	破紅
捕告訟逃得押提	告白	告白	破紅
制力拘提或速用提	告白	告白	破紅
之但勿遲必更切	告白	告白	破紅
利度之被引應即付	告白	告白	破紅
指不庭到達此處	告白	告白	破紅
先解依依應即付	告白	告白	破紅
院頤間其人有無	告白	告白	破紅

令行直轄各機關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慶忍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偽忻縣縣長，繼調偽榆次縣縣長，其在偽榆次縣長任內，與該偽縣政府科員富之升、雷慶亨勾結，迭次侵吞公款鉅萬，又捏報職員空額，向偽合作社多領配糧四千餘斤，并中飽空額薪俸甚多，此外復曾向所管花戶徵收田賦及戶口捐等款濟政，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曾經由山西高等法院判處死刑，該被告不服，上訴於偽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勝利後經最高法院接收，所送在押到庭，上聞事實，有該被告在偽山西省警務廳之自白及其共同被告富之升、雷慶亨暨證人有偽法院之供述與存案之收支對照表、食糧配給表、付款委託書及該被告親自書寫或指認之各種單據為證，委係罪證確鑿，再該被告在太原市新民東街當有十二號房屋一所，並係其什物，業經前山西地區漢奸財產清查保管委員會查封，移送河北牛津律區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查該被告早經偽法院保釋，本處迭次傳拘無着，嗣係畏罪逃逸，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連同該被告財產清冊，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駁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追還等情。據此，各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在外，合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执行。并飭屬還照嚴繩紀究辦。此令。

山西高等法院審判備註書		地 區	應姓 名	性 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由案	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日	張慶忍男	五十三	未	詳	逃	逃			
犯年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所應解送之處
榆次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鄒穎璇								
油繕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	者	意	注	行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逮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	
姓名別號年籍住地	山西榆次縣長	曾充萬爲榆次縣長	有僞山西高	法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強制力	一、執行拘捕應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強制力	一、執行拘捕應	
山西榆次縣長	大公報社總編輯	榆次縣長內使局總辦處該害罪	山西高	法	能到達者應依通緝指	告告	被告抗拒拘捕或強制力	告告	
山西榆次縣長	花正賦收冊單	榆次縣長並種表冊單	山西高	法	之法院訊問其人有	促逮捕應	能到達者應依通緝指	促逮捕應	
山西榆次縣長	花正賦收冊單	榆次縣長並種表冊單	山西高	法	無錯誤	告告	被告抗拒拘捕或強制力	告告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存第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

卷一百一十五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還照嚴究辦。
法提起公訴外，理合織其通緝書文，連同該被告財產清冊，一併備
文呈送，祇請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事件人
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
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在外，合
理合繩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還照嚴究辦。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報中華法院首席檢察官稱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報中華法院首席檢察官稱號呈稱案管本處受理徐伯漢奸一案，據原送卷載，該被告歷任敵占民隊匪詭，煽動日人殘害中國同胞，不勝枚舉，慰勞日軍及飛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存第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

卷一百一十一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還照嚴究辦。
法提起公訴外，理合織其通緝書文，連同該被告財產清冊，一併備
文呈送，祇請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事件人
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
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在外，合
理合繩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還照嚴究辦。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

獎勵金達二十萬元之筆等情，經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駐濟專員辦公處調查屬實，已屬罪有確鑿，又復沒罪名，先期遞逃，送經

提捕辦看，依法提起公訴外，該被告所有坐落博平路十七號樓房一所，革廡三路十三號樓房一處及山西路十一號順號河南路六十八號正堅福保慶路三十二號復豐銀行豐縣路三十四號福昌信倉庫北平路五十二號極樂吉祥之物品傢具等件，均經前青島市漢奸財產清查委員會查封，移送行政院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列冊送處

備查，並由本處囑託處理局繼續保管在案，理合檢具通緝書及人犯各一份，備文呈請審核，俯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

開令通稿，俾得依法聲誚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使等情，附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俯

旨據請轉請，審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的院批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

照辦，佈告空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

復外，理合緣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照嚴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嚴照嚴究辦此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字第五十五號 檢案 徐允伯漢奸

姓 名別齡 特徵 通緝理由
老 姓 五十五歲 通緝理由

通 徐允伯男四 不詳 潛 逃 級
犯 至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被 級 一、被告抗拒拘禁強制力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不得逃得必要抽捕

罪 級 二、執行拘禁強制力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不得逃得必要抽捕

處 高二分院檢察

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西

、拘提或因逮捕被告即解送指定之處所者應依

不能到達者應依遠較近之聲請先解送其處所者應依

間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籍住處案 徐允伯男未未歷任敵黨吳隊囑託應從嚴各隊經人檢舉由

情罪證備考

徐允伯男未未歷任敵黨吳隊囑託應從嚴各隊經人檢舉由

情罪證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顧保廉漢奸一案，該被告甘任偽總理署督辦處處長，憑藉政偽勢力，離譯勒索，在江陰長澤一保十甲潛有不動產西式

樓房七間，連同基地動產等，委經前第三方面司署奸督導第二組派員實施查封，移交前蘇浙皖漢敵偽產老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接管，並

經該處委託江陰縣政府負責保管在案，茲經法次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頒其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

犯表，備文呈請長澤等核。據准轉呈核准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使沒收其財產等情。據此，理台據處處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

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用本院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

同通緝書表，皇請駁回審核通緝等情。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照嚴究辦照。此令。

查山東博山縣參議員張換辰，年高德劭，是貞男國，被匪殺害，殊堪憤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諒。

院
令

嘉慶丙午歲次十月二十日

鄭海男未詳中山
蕭確揚同未詳大埔
李均同同兩海

應訴經
告姓性
名被
告姓性
年齡
籍貫特徵
職業案
由何年月日
在何地所
處解送
檢驗檢
驗處所
廣東高
院廣東高
院檢驗處
時滬陰
所廣州
逃匿奸
詳未
二男量
容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政部電 民字第一六二號
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民一館二六五電悉。選舉鄉鎮民代表，在宣布開票時，如選舉人有遲到或中途會離開會場者，不得袖發選舉票。內政部民四酉陽印

部會署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八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度 案 處 檢 審 頁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偵字第270號 由 賴保廉漢奸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官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十六年八月六日

一
補
編

劉海通男
王東光

奸濶
出

檢高廣
處檢高廣

張國華

劉孔同五
同

張尤正同
王妙蓮同

倫學圓同四
郭維志同

陳敬忠同八
江少銘同六

東莞同三
番禺同二

中山同、同
未詳同

同同未詳同
未詳同

劉蕡同四
戴偉松同未

李少小同同六
劉熾同同本詳

何寶衡同同同
劉增生同同同

奸濶
出

檢高廣
處檢高廣

張國華

容端
沈吉輝男五
黃永禮同五
戴永亮同同同

鄉石樓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廣州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奸濶
出

檢高廣
處檢高廣

同同同
同同同

檢高廣
處檢高廣

同同同
同同同

姚貞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陳盛泉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姚文華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朱亞然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二 潮陽 惠來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邵陽地方法院長陳振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項，轉祈察核令遵由。

悉。某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原呈所載確定何決主文，應解為原告提出典價時被告應將所典房屋返還原告，不得謂非命被告返還典物之執行名義。(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罰鍰，不得援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呈稱，「茲有確定判決主文備載『被告所典原告房屋，准予照價回赎』，並無返還典物之語，究竟能否就返還典物部份執行，約分兩說，甲說謂既准照價回贖，則一方給付典價，一方當然返還典物，自可併予執行，乙說謂主文既尚無命被告返還典物之語，則返還典物部分，仍無執行名義，自須另行起訴，非經判決，不得遽予執行，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一。又查所得稅法營業稅法修正公佈施行，原在戰時間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在營業稅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告

訴願人水明昌本器號

代理人汪誠齋住址上海四川中路五三六號

右訴願人為請求返還徵偽強佔房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各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至次日起，應於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請求返還徵偽強佔房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其收到該會

法第十七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所載之罰鍰，因有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之明文，固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而不適用同條項提高之規定，但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各款，既僅載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幾之間額，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既僅載科以所欠金額幾倍以下之間額，則是否仍應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科罰，亦分兩說，甲說謂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既無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數額之規定，自應仍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一倍至五十倍科罰，乙說謂該兩稅法修正公布施行，既在該條例施行以後，其科罰數額原已提高規定，如仍適用該條例數額之規定，不特商民無力負擔，且第三條第一項提高一倍至五十倍科罰，不特商民無力負擔，且失法律之平，自以依該兩稅法原定數額科罰為宜，兩說亦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項，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鈔轉核令遵。

之專長，但既係本年六月九日，有送件回單附卷可查，根據首開說明，自應於七月九日以前提起訴願，茲至本年八月一日始呈遞訴狀（批號信件之郵戳參照），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

頤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蘭若蘇你 (Suganne Lefevre)	子滿田福	美田	真東名原	董	姓	性年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船
歲○五	歲四十二	歲三十	歲二十一	歲二十	居	城
市塞克伊時利比	縣城次本日	縣山古本日	縣山古本日	縣山古本日	原	原
洛坊萬區十第市漢大	馬大市林吉省林吉	關廟市林吉省林吉	關廟市林吉省林吉	關廟市林吉省林吉	居	居
歲九十新同胡官武斯無	院醫路鐵路	號四二二第一路馬大	號四二二第一路馬大	號四二二第一路馬大	業	業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國籍	國籍
夫	夫	夫	夫	夫	政治得關	政治得關
譯徐男	益	李	劉	劉	兩名別稱	兩名別稱
歲二十六	歲五十一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年齡	年齡
市州杭省江浙無	縣慶鶴省南繁	縣田南商	縣田南商	縣田南商	職	職
	警軍				人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機	機
府政津天日月八午六十二	府政林吉日月八年六十二	府政林吉日月八年六十二	府政林吉日月八年六十二	府政林吉日月八年六十二	註	註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係報文職公務員破壞刑罰案件通佈表

莫貴德回○四北官城村雅廬所村雅公京村長	雲天宗男四三昌文未詳	收捐縣文盛征稅昌	主任	名稱職別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係報文職公務員 (Bosenna) 嫁盛波	枝麗張
家才日六破賭內西在月告於與屯江入處龍共墓村一	新工植元各六處處前月征文雲天宗主任招充	前月十收處處昌主任招充	所犯事實	判刑	女歲三十二	女歲十
博與莫貴德共收金沒伍萬元處同	會會留英份十等山擅五年八不五年分五四年免補	十等山擅五年八不五年分五四年免補	情	處	克捷	君國無
同法縣宜廣司北西	自黨發三月刑減年減年有另期	三月刑減年減年有另期	形	處	女歲九十二	女歲五十八
三十六年十月日月八午六十二	三十六年十月日月八午六十二	三十六年十月日月八午六十二	定期	判決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機因	確定	上同	夫歲五十五
			備考	確定期	郵交外	市歲二十一
				備考	日月八年六十二	府政中大

右坡付懲成人凶殺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兩部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15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縮登)

兼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北

譚先卓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५

四

尊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專職，不容稍有疏懈，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看守所長者為長，竟致脫逃人犯八名之多，自屬有失職職，雖據辦稱，當日駐警出城戒備，行動秘密迅速，未經通知所監，竟致押犯挖牆從容逃逸，但何以監犯能偵知戒備空虛，因而乘機脫逃，而該被付懲戒人竟未加注意，其直大疏忽之咎，實難解免。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謂先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第二九一五號府令欄，行政院舉請任命黃子敬爲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秘書一令，「工程處」係「工程局」之誤。又本報第二九五四號府令欄，行政院早請任命邢同河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更正一令，「技正」係「技士」之誤。特此更正。